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轉社辦法

113.05 月制定

- 第一條 為促進社團發展，提高同學參與社團意願，並建立合理社團課程轉換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課程（以下簡稱社團課）為課程之一，每位學生皆須於表定課程時間依選社結果至社團活動指定場地上課。因考量個別需求因素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得申請轉換社團：
- 一、受傷或其他身心不適情形，無法繼續參與原社團課。
 - 二、社團課程宗旨與營運方式，與個人宗教信仰有重大抵觸。
 - 三、社團課進行方式與推行活動，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。
 - 四、其他具體特殊事由。
- 第三條 高中部同學（不含高三）每學年申請轉社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如有下列情形，不適用第二條之轉社申請：
- 一、校隊型社團，因有參加競賽、演出等任務，依各校隊型社團管理辦法進行社員管理。
 - 二、各社團幹部，因需擔負社團營運之任務，幹部異動恐影響社團發展。
 - 三、第一學期末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社團選填系統選社者。
- 上述情形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另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社團轉換作業於每學年公告期間辦理，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，並公告審核結果。如有下列情形，得不同意轉社：
- 一、逾期申請。
 - 二、未完成應填寫資料與確實簽名。
 - 三、欲轉出、轉入社團之釋出名額已達上限，且抽籤未中籤。
 - 四、轉出社團人數過低，轉出抽籤未中籤。
 - 五、欲轉入社團無釋出名額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每社限轉入五人，轉出亦同。社團人數未達基本人數者，另案處理。申請轉入社團人數超過表定社團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轉入人員。申請轉出社團人數過低時，亦以抽籤決定轉出人員。
- 第六條 經審核同意轉社之同學，應於公告後第一次社團課至轉社後社團完成報到與社費繳交作業，逾期未完成，將取消下一學年申請轉社權利。原社團亦應依比例退還轉社同學當學年度所繳之社團費用。
- 第七條 轉社相關事宜若未於本辦法中規定，依學務處活動規劃組以維護社團正常運作先行處理，後續得召集相關人員研修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新學年度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